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3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黃聰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在苗栗縣通宵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查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大溪區，則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